

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同意書（書寫範例）

立同意書人因 (請敘明原因) 工作 無法親至貴所

☒ 配偶

與 ☐ 共同監護人 共同為未成年子 (☒) 張○真 申辦：

☐ 1. 遷徙登記(出境人口不得辦理遷徙登記)

☐ 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地址：_____里（村）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。

☐ 出境遷出登記 ☐ 分(合)戶登記

☐ 2. 姓名變更登記

更改姓名為_____

☒ 2. 國民身分證

☐初領 ☒換領 ☐補領，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□ 3. 印鑑

☐登記 ☐變更 ☐廢止 ☐印鑑證明____份（使用目的：_____）

□ 4. 原住民身分

☐取得 ☐變更 ☐回復 ☐喪失登記 ☐註記民族別為 _____

☐ 5. 其他_____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張○善

印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D123xxxxxx

電話：0911xxxxxx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日

說明：

1. 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者，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2. 同意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3. 如同意期間同意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同意書或授權書。
4. 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。